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10 法律字第 09990032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10 日

要 旨：關於托育機構限期改善期限之計算，觀諸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文義，其改善期間係以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，屬法律規定即日起算，而其始日應予算入之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業管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定托育機構限期改善之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 月 15 日台內童字第 09908415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2 項）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計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…（第 3 項）」是以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起算點，除條文明定以當日起算外，始日不算入，自翌日開始起算。而期間之終止點，如非以星期、月或年之「首日」（如四月一日）起算者，則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例如自 4 月 4 日起算，約定於一年內交貨，則「相當日」為 4 月 4 日，「相當日之前一日」則為次年 4 月 3 日（施啟揚著「民法總則」，94 年版，頁 321-322 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20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、本辦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不相符合者，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。」觀諸該條文義，其改善期間係以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，屬法律規定即日起算，其始日應予算入。又本辦法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，施行日期依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自發布日施行，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之規定，本辦法施行日為 93 年 12 月 25 日，從而依本辦法第 20 條所定改善期間應為 93 年 12 月 25 日至 98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